

經濟部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 (30)

中小企業 營業秘密保護宣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廣告

10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30）

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宣導

序

《營業秘密法》自 85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八年。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於近年多所調整，尤其以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責任或加重其刑責為重要趨勢，爰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中除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及刑事罰併同處罰之規定，尚增訂被告具體答辯之促進訴訟義務。

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往往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在經營獲利上，而忽略了適法的重要性，為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法規知能，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與營運競爭力，特別編製「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宣導手冊」，期透過本手冊，強化宣導與落實《營業秘密法》之修法意旨。

本冊以中小企業角度出發，對《營業秘密法》進行深入淺出的介紹，包含營業秘密之基本內涵、歸屬、侵害態樣、內控措施及受侵害之救濟方式，內容規劃力求完整，全面解析《營業秘密法》，期能提供中小企業遵循《營業秘密法》之參考。

最後，本書之出版荷蒙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趙律師質堅鼎力協助，以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教授啟民、智晟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黃律師世璋、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郭組長戎晉、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李研究員峙曄、聯合報林經理素葉等編審委員貢獻專長與心力，復經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始克初成，特致謝忱。又本書編纂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仍期盼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謹識
103 年 12 月

目 錄

序.....	004
前言.....	007
第一篇、營業秘密之基本內涵	
Q1：何謂營業秘密？.....	014
Q2：營業秘密法在民國 102 年初修正後，有哪些新規定？.....	015
Q3：認定營業秘密的條件有哪些？.....	018
Q4：負面或消極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022
Q5：客戶名單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023
Q6：公司內部的各種計畫方案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024
Q7：產品設計圖像或開發流程圖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025
Q8：不動產交易底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027
Q9：醫療項目之方式、療程及配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028
第二篇、營業秘密歸屬於何人、如何使用	
Q1：一般而言，營業秘密之權利歸屬於公司，有哪些例外情況營業秘密 屬於員工所有？.....	032
Q2：公司將內部之營業秘密讓與或授權他人使用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033
Q3：公司被認定的營業秘密是永遠存在的嗎？.....	035
第三篇、何種行為可能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	
Q1：哪些行為會被認定是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	038
Q2：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取得非法之營業秘密，公司是否可自由使用？.....	040
Q3：基於受雇、委任、代理等合法行為取得對方之營業秘密，是否可以自 由使用？.....	042
第四篇、中小企業應如何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	
Q1：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的約定效力為何？.....	046
Q2：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的效力為何？.....	050
Q3：公司對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可採取的措施為何？.....	053
Q4：遇他人提起訴訟時，應如何避免公司之營業秘密遭揭露？.....	060

第五篇、中小企業之營業秘密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

Q1：有哪些民事救濟方式？.....	066
Q2：有哪些刑事救濟方式？.....	069
Q3：有哪些行政救濟方式？.....	072
附錄一：營業秘密法.....	076
附錄二：民法（摘錄）.....	081
附錄三：刑法（摘錄）.....	082
附錄四：公平交易法（摘錄）.....	084
附錄五：專利法（摘錄）.....	086
附錄六：著作權法（摘錄）.....	088
附錄七：公司法（摘錄）.....	089
附錄八：民事訴訟法（摘錄）.....	090
附錄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摘錄）.....	092
附錄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摘錄）.....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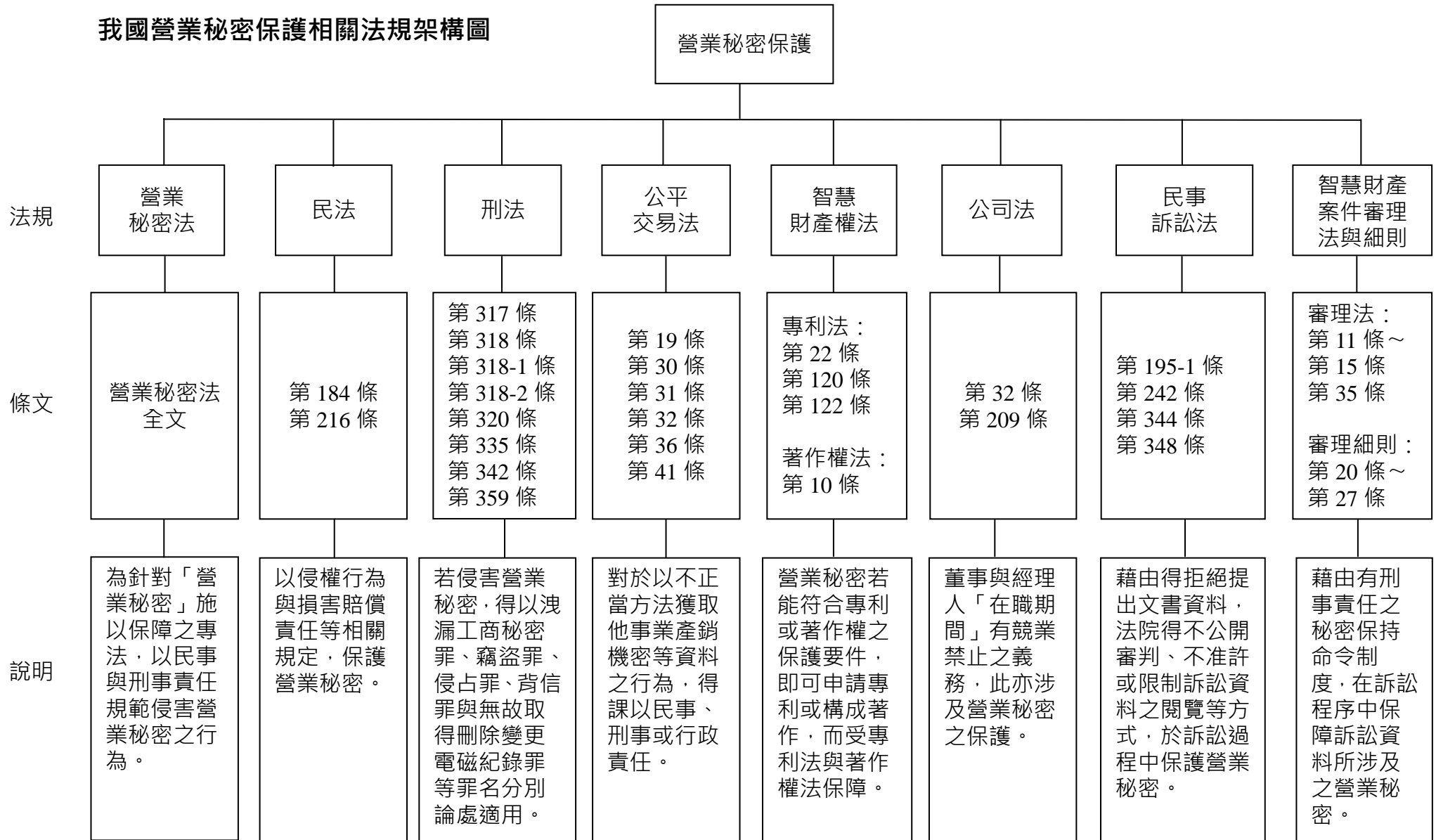
前 言

一、我國營業秘密保護之法規範疇

近年來科技發展迅速，技術日新月異，企業若能掌握最新產業動態與產品資訊，往往即可領先業界同仁，處於優勢之競爭地位。因此應如何確保攸關企業發展、成長與競爭狀態之「重要資訊」能受到法律保障，至為重要。關於企業間機密資訊之保護，其實早為我國所重視，於營業秘密法制定前，刑法上已有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與洩漏工商秘密罪等規定可分別論處適用；民法上則有侵權行為之規定可茲援用；公平交易法亦對於事業之產銷機密及交易相對人之資料或技術秘密施以保護，並規定有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另外，營業秘密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與專利權、著作權等均屬無體之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若能符合專利權或著作權之保護要件，亦可受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保障。

上述法律雖能對營業秘密施以保護，惟營業秘密之定義、要件與範圍究竟為何，並不明確；且該等法律並非針對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制定，在適用上多有侷限。對此，為求能完善保障營業秘密，並完備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我國營業秘密法即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1 月 19 日正式施行。其中針對營業秘密之定義、保護要件、歸屬、利用與侵權責任等，均有明文規定。又近年來因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恐嚴重戕害產業研發成果與國際競爭力，營業秘密法遂增訂刑事責任規範，並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

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法規架構圖



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法規檢索表

功能類別	相關法條
營業秘密之基本內涵	營業秘密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
營業秘密之歸屬與利用	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	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1 條
營業秘密之保護	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
	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第 247-1 條、第 562 條
	民事訴訟法第 195-1 條、第 242 條、第 344 條、第 348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35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至第 27 條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 之救濟	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3-2 條
	民法第 184 條、第 216 條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0 條至第 32 條、第 36 條、第 41 條
	刑法第 55 條、第 317 條至第 318-2 條、第 320 條、第 335 條、 第 342 條、第 359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

我國對於營業秘密雖採單獨立法之方式保護，但因營業秘密法全文僅 20 條，難免會有解釋適用上之疑義，且國內企業應如何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亦非營業秘密法立法後所能立即解決之事。又近期國內企業屢屢逢臨內部員工因遭挖角而洩漏營業機密之情事，國內中小企業無不因此人心惶慄不安，已嚴重影響國內企業秩序與交易安全。對此，本手冊嘗試從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之角度出發，以營業秘密法規定為主軸，自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權利歸屬、利用方式，以至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態樣、責任與救濟等項目，輔以民法、刑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法令，介紹我國營業秘密保護之現行規定。又因近來時有員工因離職而洩漏公司營業秘密之事，因此本手冊也特別針對員工競業禁止與保密合約等事項進行闡述，並對中小企業營業秘密管理及訴訟程序上之保護方法提出建議，除能有效彌補因員工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失並進行追償外，更能藉由促使中小企業了解其可採取之適當保護措施後，提前規避風險。期待藉由手冊案例宣導，使我國中小企業了解國內有關營業秘密之法規範，以選擇適合、有效之法律手段，對企業營業秘密進行合理有效之管理與維護。

二、營業秘密法與各法規適用之關係

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所涉及之相關法源，已如上述。關於營業秘密保護之各項法規與營業秘密法間之關係為何，是否有優先適用、互補或互斥之關係？以下即對於營業秘密法與相關法規在適用上之關係進行說明：

(一) 民法

有關營業秘密之保護，民法上有侵權行為相關規定可以適用，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但是因為營業

秘密法本身已經有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之規範，其相較於民法屬於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因此只有在營業秘密法之規定無法適用時，民法才有補充適用之空間。

(二) 刑法

關於營業秘密之侵害，刑法上向來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等罪名可論處，但是在民國 102 年營業秘密法新增刑事責任規範後，營業秘密法已成為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適用。但是在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規定無法適用時，刑法仍有補充適用之空間。

(三) 公平交易法

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以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等資料，違反者可能須負擔相關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在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部分，因為公平交易法與營業秘密法的立法目的並不相同，前者是為了確保公平競爭，後者則是為了保障營業秘密，因此公平交易法與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可以併行適用。而在行政責任部分，因營業秘密法並無相關規定，此時自應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四) 專利法

營業秘密若能符合專利保護要件（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即可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保護。但因專利制度要求相關技術或設計應公開，一旦營業秘密經專利審查而公開或公告後，將喪失其秘密性而不再屬於營業秘密，即無法受到營業秘密法保護，因此專利法與營業秘密法彼此間應屬於互斥之關係。

(五)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若能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則於其創作完成時起，即同時構成著作，而受到著作權法保障。且著作權保護制度並未要求應將創作公開，因此營業秘密不會因為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喪失其秘密性，從而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應屬於彼此互補、可併行適用之關係。

Chapter 1

第 1 篇

營業秘密之基本內涵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Trade Secrets

第一篇、營業秘密之基本內涵

Q1：何謂營業秘密？

一、案例

甲公司最近研發出新配方，深怕參與研發之員工攜帶該新配方後即跳槽至其他同業，並洩漏其配方內容，因此想依營業秘密法尋求保護。但是甲公司對於哪些東西屬於營業秘密並不清楚，也不知道配方是否屬營業秘密，到底什麼是營業秘密呢？

二、法律分析

(一) 一般屬於營業秘密之資訊

什麼是營業秘密？舉凡公司的技術資料（產品配方、製程、研發文件、公司內部信件等）、行銷計劃（何時上市、廣告方案、經銷網、促銷方案等）、投資計劃（投資評估、合夥人資料及往來相關文件等）、財務報表、人事資料、法律文件（訴訟、法律糾紛等相關文件）、公司營運策略與計劃等，均為一般常見可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秘密。

(二) 營業秘密應為「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按照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規定，「**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都屬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條文中所稱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只是舉例規定，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並不以此為限，只要是「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譬如產品之生產技術或方法、行銷手段或銷售策略、企業經營模式選擇等，不論是技術性營業秘密或商業性營業秘密，亦不論其形式為何，若能符合營業秘密的保護要件(請

參照本篇 Q3)，都有可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保障。

三、小結

甲公司所研發的配方，已經為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明文規定，而屬於營業秘密法之保護範圍，如能符合營業秘密的保護要件，就屬於營業秘密。若有員工攜帶該配方跳槽或洩漏，甲公司可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進一步尋求保護。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2 條

Q2：營業秘密法在民國 102 年初修正後，有哪些新規定？

一、案例

甲公司之 A 員工攜帶甲公司最新研發之配方跳槽到乙公司，依 102 年修正後之營業秘密法，A 員工可能須負擔刑事責任嗎？

二、法律分析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營業秘密法修正新增了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增訂刑事責任

本次修法新增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為告訴乃論之罪。在科罰金時，如果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之上限，將可於其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加重處罰。(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3-3 條)

(二) 境外犯罪將加重處罰

對於在我國境外侵害營業秘密者，新法有加重處罰規定，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並處罰未遂犯，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在科處罰金時，如果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之上限，將可於其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加重處罰。(營業秘密法第 13-2 條)

(三)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侵害營業秘密時，將一併處罰公司

公司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如果因為執行業務而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公司也將同時面臨科處罰金之刑事責任**。但是公司之代表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如果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則不在此限。(營業秘密法第 13-4 條)

民國 102 年營業秘密法新增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3-1 條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p> <p>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p> <p>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第 13-2 條	<p>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第 13-3 條	<p>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p> <p>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p> <p>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第 13-4 條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三、小結

營業秘密法在民國 102 年初修正時，新增刑事責任規定，往後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除了民事責任外，也可能須負擔刑事責任。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

Q3：認定營業秘密的條件有哪些？

一、案例

甲公司對於同業間惡性挖角之行為深感困擾，擔心公司的生產技術也會因此遭到洩漏，因此想尋求營業秘密法之保障。甲公司的法務長知道公司的產品配方應該屬於營業秘密法的保護範圍，但應該再符合哪些條件才能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障呢？

二、法律分析

(一) 認定營業秘密之條件

營業秘密其實是一項資訊，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該資訊除了必須屬於「**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外，而且必須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以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所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又稱為「**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又稱為「**價值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又稱為「**保密措施**」。上述三者「**秘密性**」、「**價值性**」與「**保密措施**」，**連同「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即為認定營業秘密之條件（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二) 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 條規定，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包含「**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因此**一項資訊必須與產業**

之經營、競爭及運用相關，才屬於「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否則將不屬於營業秘密，例如國防機密即不受營業秘密法之保障。

(三) 秘密性

所謂「秘密性」，指某項資訊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的狀態，換言之，**如果某項營業秘密已被公開或廣為相關業界所知，就會喪失其秘密性，而不構成營業秘密。**關於秘密性之判斷標準，我國是採取所謂「業界標準」，即以專業領域內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為標準進行判斷，若一項資訊已為同業所普遍知悉，將不具有秘密性，而不屬於營業秘密。

(四) 價值性

所謂「價值性」，指**一項資訊因為其未公開之現狀而具有競爭優勢，可以產出經濟利益之狀態。**若該營業秘密被公開，將導致公司之經濟利益減少，也就是其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將受到貶損，因此可能喪失「價值性」。若一項資訊具有秘密性，但並無經濟價值時，即非屬營業秘密。

(五) 保密措施

至於所謂「保密措施」，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必須採取一定措施，以確保營業秘密仍具有秘密性。**如果營業秘密所有人並未採取保密措施，導致營業秘密外洩而為他人所知悉時，即無法主張該資訊為營業秘密。關於保密措施之合理程度，目前並無一定標準，應就個案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判斷，若依實際情況確實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認為某項資訊屬於秘密，就可以認定已經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臺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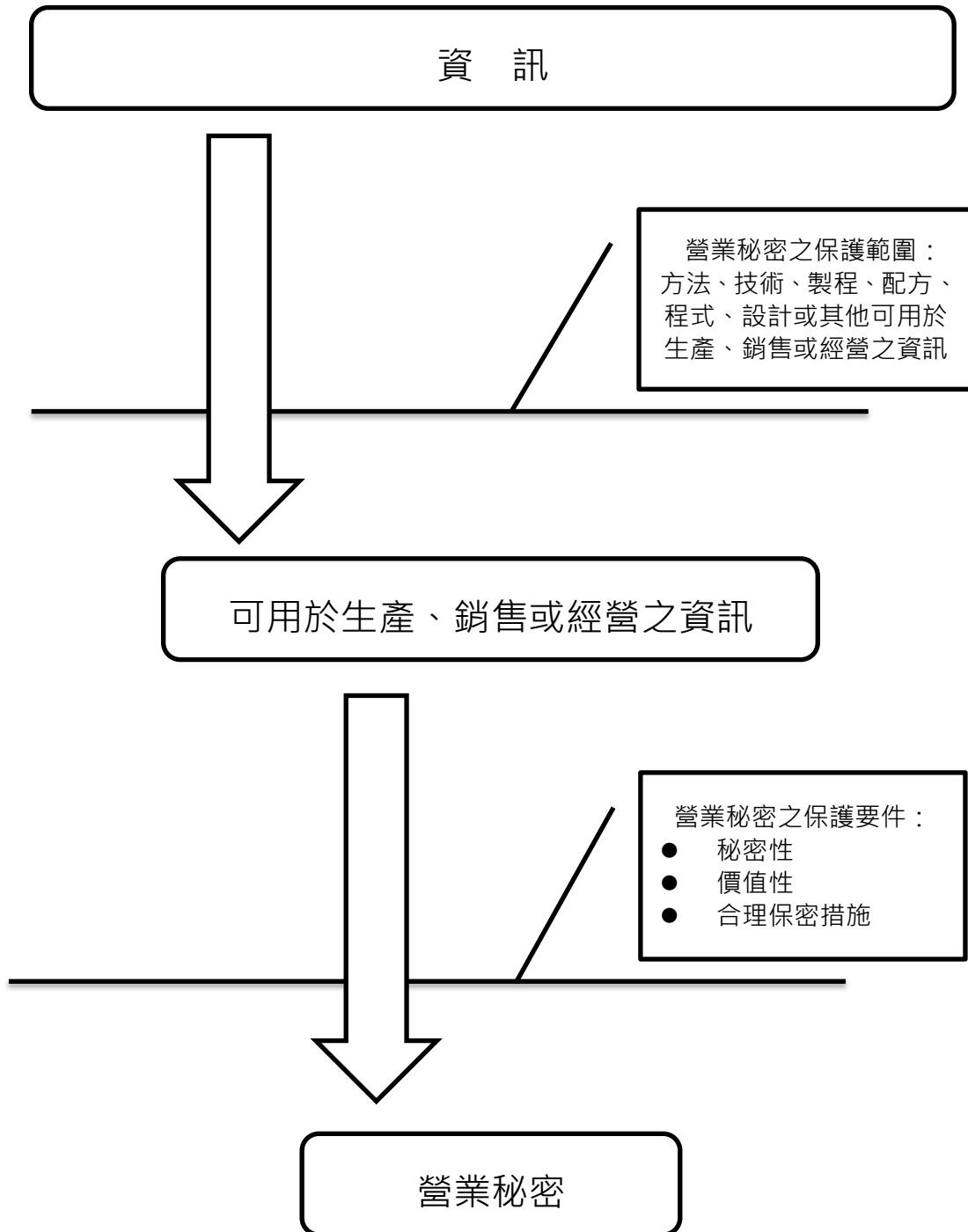
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可供參考)。

三、小結

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甲公司的產品配方已經屬於營業秘密法的保護範圍，只要是「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並同時符合所謂「秘密性」、「價值性」與「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就能構成營業秘密，而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護。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 條、第 2 條

營業秘密之保護流程圖



Q4：負面或消極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案例

甲公司歷經數年努力，終於成功推出新產品，並累積豐富的研究經驗，則甲公司過去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所經歷失敗的經驗及記錄，是否有可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障？

二、法律分析

負面或消極的資訊，有可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保障。所謂負面或消極之資訊，是指公司過去生產上錯誤的紀錄、營業上失敗之經驗或是經營上錯誤的嘗試等，**是否能夠受到營業秘密法保護，其實還是要從是否能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加以判斷。**負面資訊對於公司相當重要，唯有經歷失敗後，才能避免重蹈覆轍，其能夠使資訊擁有者不必再投入成本進行重複研究，也可以提前規避風險與錯誤，因此很可能具有實際或潛在之商業價值。縱使負面資訊在當下不具有經濟價值，但只要能夠帶來相當競爭優勢，未來也可能產生相當之商業上利益，而符合營業秘密之「價值性」保護要件。所以負面資訊所有人如果能確保該資訊具有「秘密性」，並採取一定合理「保密措施」，負面資訊也可能屬營業秘密，而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障。

三、小結

甲公司過去研發失敗的經驗及記錄，只要能夠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具有「秘密性」與「價值性」，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就可能屬於營業秘密，而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障。

Q5：客戶名單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案例

甲公司指使其員工，以「身分證字號產生器」等程式登入乙公司網站，在乙公司網站之資料庫取得客戶帳戶及密碼後，再利用該等帳戶及密碼，下載乙公司之客戶資料。乙公司可否主張其客戶名單為營業秘密，而應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並追究甲公司之法律責任？

二、法律分析

客戶名單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目前法院裁判見解多認為，客戶名單如只有表明客戶名稱、地址與連絡方式，因為該等資訊可以在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該名單也沒有經過以客戶的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項目進行整理或分析，將難以認定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而不屬於營業秘密（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因此，**客戶名單必須是經過公司投入相當時間與費用等資源，對於客戶特性、特別要求、喜好與背景、過往交易習慣與歷史紀錄等項目進行分析、篩選與整理，使客戶名單具有不同於一般名單之特色**，而非在市場上或公開領域經過查詢即可輕易取得時，才有可能被認定具有秘密性與價值性。公司如果再施以適當合理之保密措施，客戶名單即可能屬於營業秘密，而受到營業秘密法保障。

三、小結

乙公司資料庫所儲存之客戶名單，是乙公司自行蒐集而來，放置於未對外公開之資料庫中，並非經由查詢就可於市場輕易獲得之資訊；如果經過乙公司按照客戶特性、喜好與背景等項目進

行分析整理，即可能屬於營業秘密，乙公司就可以依營業秘密法規定，追究甲公司侵入並竊取其客戶名單與相關資料之法律責任。

Q6：公司內部的各種計畫方案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案例

甲公司預計於半年後販售新產品，最近在公司內部積極討論各種產品之行銷計畫與銷售方案。如果該等產品行銷計劃與銷售方案遭到其員工竊取並洩漏，甲公司可否主張其計畫方案屬於營業秘密，而尋求法律救濟？

二、法律分析

(一) 各種計畫方案是否屬於營業秘密之判斷標準

公司內部的計畫方案是與商業經營有關之資料，而屬所謂「商業性營業秘密」。因此在判斷各種計畫方案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時，應該從該等資訊是否可以輕易從市場上或公開管道查詢得知，或公司是否曾針對該等資訊投入人力與物力，從事進一步之整理、分析而定。

(二) 各種計畫方案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

若計畫方案可由一般人循正常查詢管道從市場上取得，即不具秘密性；但是如果該計畫方案已由公司投入相當之時間、人力與財力，且配合公司不同行銷目的與經營策略所逐步設計、整理得出，並非可輕易自公開領域取得，而具相當之獨特性與市場區隔度時，即應具有秘密性。公司內部計畫

方案如果具有秘密性，將使公司處於優勢競爭地位，對於商品之推廣或銷售均有助益，而可能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對於具有秘密性與價值性的內部計畫方案，公司若能再配合採行適當的保密措施，即可能屬於營業秘密，受營業秘密法所保護。

三、小結

甲公司之行銷計畫與銷售方案若只是單純臚列公開資訊，而可由市場查詢所輕易得知者，將不屬於營業秘密；但是如果行銷計畫與銷售方案有經過特殊整理及分析之程序，而具有一定獨特性時，就可能屬於營業秘密。據此，甲公司即得依營業秘密法規定，就其員工竊取及洩漏之行為尋求法律救濟。

Q7：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案例

甲公司經營產品設計與開發多年，卻從未留意公司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示之保護。甲公司董事長最近聽聞其他同業設計圖遭竊取之事，深感憂心，但不知其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是否屬營業秘密而受法律保障？

二、法律分析

(一) 產品設計或開發流程圖示是否屬於營業秘密之判斷標準

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屬於「技術性營業秘密」，也就是與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可用於開發、研究、設計或生產之機密資訊，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均屬之。對於技術性營業秘密，目前法院裁判通常要求公司應提出更

具體的證據，以證明該資訊確實專屬於公司所有；或為公司經投入相當資源所研發而產出；或該資訊與他人之技術間存有具體差異，其他同業均無該等技術等事項，才能認定具有秘密性而給予保護。(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 產品設計或開發流程圖示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

因此對於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公司即應提出相關證據，說明其為公司經開發而獲得，且為公司所擁有，更與其他業者之圖示不同，並非一般同業可知悉之圖示等，其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就有可能被認定具有秘密性。此外，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只要能保有秘密性，通常會具有一定生產上或銷售上的商業價值，而符合所謂價值性的要件。公司只要能妥善保管該等資料，例如於文件上加註「confidential」(機密) 之字樣、或與相關接觸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等，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就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而受到法律保障。

三、小結

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是否為營業秘密，必須視公司能否提出明確證據而定。甲公司如果可以提出證據，說明其產品設計圖或開發流程圖為公司所有、並為公司所獨立開發、且同業間均無此圖示，則甲公司的產品設計圖與開發流程圖就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

Q8：不動產交易底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案例

A 員工任職於甲房仲公司，負責不動產仲介銷售業務，因而知悉客戶委託銷售不動產物件之委託銷售底價。A 員工若將該等委託銷售底價資訊洩漏給乙房仲公司，則甲房仲公司可否主張 A 員工侵害其營業秘密？

二、法律分析

(一) 具廣告性質之交易底價，不屬於營業秘密

所謂不動產交易底價，可以分為「具廣告性質之交易底價」，以及「實際委託銷售之底價」。「具廣告性質之交易底價」，是指房仲業者平常在網路或傳單上所記載之不動產底價，因為一般人以及其他房仲同業，均可輕易由仲介業者之官網或廣告傳單上得知該等資訊，因此其並不具備秘密性，而不屬於營業秘密。

(二) 實際委託銷售之底價，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

至於「實際委託銷售之底價」，指委託人願意出售不動產之最低價格，委託人與受託之仲介業者為了提高自身可得之銷售利潤或服務報酬，應不可能毫無保留地將底價向買方或其他同業公開，故該底價具有一般人不易知悉之特性，應具有秘密性。又「實際委託銷售之底價」必具有一定之經濟上價值，只要房仲公司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例如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就可能屬於營業秘密。

三、小結

A 員工所洩漏之交易底價，若僅為具廣告性質之交易底價，因不具秘密性，並非營業秘密，甲房仲公司不得主張 A 員工侵害其營業秘密；但若 A 員工所揭露者為實際委託銷售之底價，則可能對甲房仲公司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甲公司得向 A 員工主張相關法律責任。

Q9：醫療項目之方式、療程及配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案例

A 醫師原任職於甲診所，在工作期間學會甲診所經營之肉毒桿菌素、玻尿酸等醫療項目相關方式、療程及配方後隨及離職並開設乙診所，與甲診所相互競爭。甲診所得否主張 A 醫師已侵害其營業秘密？

二、法律分析

肉毒桿菌素、玻尿酸等醫療項目，其注射之劑量、方式、療程和使用之配方及相關措施，屬於所謂技術性營業秘密。在現今醫美市場蓬勃發展，醫美事業經營上開醫療項目者已非少數之情況下，診所必須證明其醫療措施相較於一般其他醫美事業，在實施上有較為優異之處，而為其他醫美事業所無；並證明其配方等資訊並非同業所知者，才有可能說明其醫療項目具有秘密性。若能證明其醫療項目具有秘密性，因該等醫療項目通常應具一定經濟上利益，只要能再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就可能屬於營業秘密而受法律保障。

三、小結

據此，甲診所若可證明其肉毒桿菌素、玻尿酸等醫療項目較

其他診所所有更為特殊或優異之處，而為業界獨特之技術，並非為同業所知悉，則將符合秘密性之要件。甲診所若能再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以維護該等醫療項目之秘密性，即可主張 A 醫師之行為已構成對其營業秘密之侵害，並採取後續法律措施。

Chapter 2

第 2 篇

營業秘密歸屬於何人
如何使用

Ownership and Utilization of Trade Secrets

第二篇、營業秘密歸屬於何人、如何使用

Q1：一般而言，營業秘密之權利歸屬於公司，有哪些例外情況營業秘密屬於員工所有？

一、案例

甲公司為了在市場搶得先機，除了指示 A 員工從事產品開發外，並同時委託公司外部之 B 專家進行產品附屬設備之設計。A 員工所開發出之產品與 B 專家所設計之附屬設備，其營業秘密應歸公司所有？還是歸 A 員工或 B 專家所有？

二、法律分析

(一) 僱傭關係

在公司與員工間屬於僱傭關係之情況下，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3 條規定，員工在職務上依指示所開發之營業秘密，原則上歸屬於公司；但是如果公司與員工另外以契約約定時，營業秘密例外可歸員工所有。此外，員工在非職務上開發所得之營業秘密，也應歸員工所有。但應注意，如果營業秘密是員工利用公司之資源或經驗所研發產出，公司可以在向員工支付合理報酬後，於員工之業務範圍內使用其營業秘密。

(二) 出資聘請關係

至於在公司出資委託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營業秘密之情形，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4 條規定，原則上營業秘密之歸屬應由公司與受聘人自行協議決定。而如果公司與受聘人並未特別約定時，則應該由實際從事研發之受聘人取得該營業秘密。但此時公司因為曾經在研發過程中投入資金，所以可以向受聘人請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得無償使用該營業秘密。

三、小結

A 員工受雇於甲公司，其依照僱傭契約內容與職務上指示所開發之產品營業秘密，原則上屬於甲公司所有，但如果 A 員工另外與甲公司以契約約定時，則營業秘密可例外歸屬於 A 員工。

至於受聘於甲公司之 B 專家所設計之附屬設備，如果 B 專家與甲公司並未特別約定營業秘密應歸何人所有，則附屬設備之營業秘密即應歸屬於實際從事研發之 B 專家所有，但在甲公司業務範圍內，得無償使用該營業秘密。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3 條、第 4 條

Q2：公司將內部之營業秘密讓與或授權他人使用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一、案例

甲公司為尋求轉型，近來積極出售公司資產，但總經理對於公司之營業秘密可否出售給他人深感困擾。公司副理則建議，若不能出售，應該還可以將營業秘密授權給他人。甲公司可否將其營業秘密讓與或授權給他人？

二、法律分析

(一) 營業秘密之讓與

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6 條規定，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因此公司可以將其營業秘密讓與他人。而因為營業秘密有事實上分割之可能，所以營業秘密不但可以讓與，還可以選擇讓與營業秘密之全部，或讓與營業秘密

之部分，而與他人成立共有關係。例如公司可將其所研發 10 項產品中之 5 項讓與他人，或將客戶名單中一部分讓與他人。一旦將營業秘密讓與他人後，營業秘密就屬於受讓人所有，公司就無權再利用該營業秘密。

(二) 營業秘密之授權

公司除了可以將營業秘密讓與他人外，還可以授權他人使用。營業秘密之授權，指同意他人得在約定的一定地域、時間、就特定內容、以一定使用方法利用營業秘密之權限。授權人仍然是營業秘密所有人，且通常會向被授權人收取權利金。因為營業秘密之授權涉及當事人間之密切信賴關係，除非被授權人經過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否則不得再授權給第三人。公司雖然可以授權他人使用營業秘密，但在授權時針對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都應該盡量明確約定，以避免將來產生爭議。此外，經由授權，被授權人將會得知營業秘密之內容，因此應如何控管營業秘密以維持其秘密性，其實是公司須注意之重點。實務上常見之控管方式，是在授權契約中明文約定被授權人之保密義務，以及其須採取之特定保密措施。例如要求被授權人在一定期間內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透漏；或要求被授權人須建構一定安全維護措施，防止營業秘密外流。

三、小結

依營業秘密法第 6 條規定，甲公司可以將其營業秘密之一部或全部出售給他人。但是甲公司在出售營業秘密之後，就不再是營業秘密所有人，不能再利用該營業秘密。此外，營業秘密法第 7 條也規定甲公司可以將營業秘密授權給他人，但是應盡量明確

約定授權之條件，並且採取一定因應措施，以確保其營業秘密不被他人所洩漏。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6 條、第 7 條

Q3：公司被認定的營業秘密是永遠存在的嗎？

一、案例

甲公司在成功研發出新技術後，即主動將該技術公開與他人分享，而為同業所仿效，影響甲公司之營運收入。對此，甲公司聲稱其僅有分享該新技術的意思，並沒有同意其他人得使用該技術。甲公司能否主張其他同業侵害其營業秘密，進而尋求法律保障？

二、法律分析

一項資訊須符合營業秘密的保護要件，才屬於營業秘密而受到法律保障。**因此公司被認定的營業秘密如果不再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該營業秘密將歸於消滅，無法永遠存在。**例如營業秘密所有人主動將其營業秘密公諸於世；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基於業務目的或契約關係，將營業秘密透漏與其受雇人或第三人，卻未告知不得洩漏或未簽訂保密協議等情形，均可能造成營業秘密消滅。另外，例如因申請專利而須公開其營業秘密、或因建築法規要求而必須將特定建築技術公開審查等情事，均可能因法令之要求而導致營業秘密消滅。又例如營業秘密被第三人以竊取等非法手段或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等合法手段取得後，該第三人若將營業秘密公開，營業秘密也會消滅。據此，公司宜多加留意其日常業務之運作是否可能符合上述事項，以避免其營

業秘密因喪失秘密性而歸於消滅。

三、小結

甲公司雖然是基於分享之立場而公開其營業秘密，並未同意他人得使用，但是在甲公司公開其新技術時，其營業秘密就已經喪失秘密性，而不再符合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已不屬於營業秘密。因此，甲公司不得主張其他人使用該新技術構成對其營業秘密之侵害。

◎ 小知識：「還原工程」

所謂還原工程，是第三人以合法手段取得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物後，進而藉由拆解、分析與研究該營業秘密附著物之功能、規格、組成成分、結構設計與運作過程，了解並取得同樣營業秘密之行為。例如藉由觀察電腦程式之執行，以其輸出與輸入資料反推出該程式之可能設計內容之行為。由於還原工程其實是以獨立開發方式取得研究成果，並不涉及不公平競爭之手段，營業秘密法立法理由中即明白揭示，還原工程並不屬於所謂「不正當方法」，因此以還原工程所取得之資訊，將不構成對營業秘密之侵害。

Chapter 3

第 3 篇

何種行為可能侵害他人
之營業秘密

Behaviors that Potentially Infringe on the Trade Secret of Others

第三篇、何種行為可能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

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可能構成營業秘密之資訊種類相當廣泛，其相對應之侵害態樣亦不勝枚舉，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規定即明確列出五種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類型。但須注意該條文只是例示性質，並未將侵害營業秘密之態樣限縮於此五種特定行為，對於其他不屬於上述五種侵害態樣者，仍然可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主張他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營業秘密，請求損害賠償（請參照第五篇 Q1）。此外，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亦臚列出四種具有刑事責任之侵害態樣。以下針對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與第 13-1 條所明確規定之營業秘密侵害態樣進行說明，分析何種行為可能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

Q1：哪些行為會被認定是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

一、案例

甲公司為了能在市場上保有一席之地，決定挖角原任職乙公司研發部門，並已經與乙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之 A 員工擔任其研發部經理，希望 A 員工能向甲公司提供乙公司的最新手機開發技術。A 員工於離職前，即潛入乙公司管制部門取得最新手機設計圖，並於轉職後提供給甲公司。A 員工與甲公司之行為是否屬於以不正當方式侵害營業秘密？

二、法律分析

(一) 「不正當方法」之行為態樣

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將構成對營業秘密之侵害。而所謂「不正當方法」，指的是竊盜、侵占、

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之方法而言。只要是以上述方式取得他人營業秘密，即屬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不正當方法中所定義之行為態樣過於狹隘，條文中特別明定如果是「其他類似之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亦為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此所謂「其他類似之方法」，是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與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以外」，其他在社會上依一般通念認定具有相似侵害性之行為，例如經濟間諜、產業間諜、不實表示、惡意挖角、窺視、竊聽等行為均可能屬於所謂「其他類似之方法」。

(二) 獨立研發之營業秘密並不屬於「不正當方法」

如果一項營業秘密是公司所自行獨立研發而生，並未抄襲他人之營業秘密，則縱使與他人之營業秘密雷同，亦將不構成以不正當方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至於如果公司以「還原工程」之方式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是否將構成對營業秘密之侵害？由於還原工程也是屬於第三人獨立自行研究開發所取得之成果，並沒有涉及不公平競爭之手段，因此「其他類似之方法」中並不包括還原工程，公司以還原工程方式取得他人營業秘密，並非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三、小結

A 員工潛入乙公司管制區域取得手機設計圖，以竊取之方式獲得乙公司之營業秘密，將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此外，A 員工因與甲公司簽訂保密協議而負有保密義務，甲公司仍然請 A 員工提供相關技術之行為，則屬於引誘他人違反保密義務之不正當方式，其行為

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因此 A 員工與甲公司之行為，都將構成以不正當方式侵害乙公司之營業秘密。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0 條、第 13-1 條

Q2: 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取得非法之營業秘密，公司是否可自由使用？

一、案例

任職於甲公司之 A 員工，破解並登入同業競爭者乙公司之網站，盜用其客戶名單，供個人業務使用。甲公司起初不知道 A 員工盜用乙公司之客戶名單，但是在發現後並未制止，仍繼續容許使用，並要求 A 員工提供該名單給公司參考。甲公司之行為是否將侵害乙公司之營業秘密？

二、法律分析

對於他人所非法取得之營業秘密，公司原則上不可以再取得或自由使用。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公司對於某項營業秘密，如果已經知道該是他人所非法取得，即不得再為取得、使用或洩漏，否則將構成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即使是因為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亦然；**又如果公司在取得某項營業秘密之後，才發現該營業秘密是他人非法取得，此時公司取得該營業秘密之行為並不違法，**但該公司便不得再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如果還繼續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將構成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縱使是因為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亦然。**另外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如果公司明知某項營業秘密是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者，若再取得、使用或洩漏，還有可能須負刑事責任。**因此，公司應特別留意某項營業秘密取得之來源為何，

以及其取得之手段是否合法，以避免因為取得或利用營業秘密而構成對他人營業秘密之侵害。

三、小結

A 員工破解乙公司網站取得客戶名單之行為，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以竊取及擅自重製等不正當方式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甲公司起初雖不知道 A 員工盜用乙公司之客戶名單，但在發現後卻未加以制止而仍容許使用，構成在取得他人營業秘密後，知悉 A 員工是以不正當方式取得，但是仍繼續使用之行為，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侵害乙公司之營業秘密。另外，甲公司明知 A 員工所持有乙公司客戶名單之手段並不合法，卻仍繼續使用，其行為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構成對乙公司營業秘密之侵害。

◎小知識：「重大過失」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行為人如果因為「重大過失」不知某項營業秘密是他人非法取得，而仍繼續使用，也構成對營業秘密之侵害。但什麼是「重大過失」？民法上的過失責任，可分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與「重大過失」。所謂「抽象輕過失」，是指行為人未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具體輕過失」，則是指行為人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義務；至於「重大過失」，相對於具體輕過失與重大輕過失之責任狀態，指的是行為人於處理事務時，顯然欠缺一般人在處理類似事情上所應該具有注意義務程度之狀態。如果行為人已經盡到一般人在處理相似事務時所應有之注意，

並不會構成重大過失；反之，如果行為人未盡到一般人在處理相似事務時應有之注意時，則構成重大過失。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0 條、第 13-1 條

Q3：基於受雇、委任、代理等合法行為取得對方之營業秘密，是否可以自由使用？

一、案例

任職於甲公司商品開發部門之 A 員工，經公司授權而知悉最新之食品配方，但被公司限制僅得於業務目的上利用，甲公司並另與 A 員工約定保密協議。A 員工為了獲取乙公司所提供之豐厚報酬，竟將甲公司之食品配方洩漏給乙公司。A 員工是否侵害了甲公司的營業秘密？

二、法律分析

(一) 以合法方式取得之營業秘密不可自由使用或洩漏

對於以合法方式，例如因為僱傭、委任或代理等合法法律行為所取得之營業秘密，並非可以自由使用或洩漏，仍然必須以正當方式進行利用；如果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將會構成對於營業秘密之侵害。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規定，如果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即為對營業秘密之侵害。至於所謂不正當方法應該如何解釋，前已論及，請詳參本篇 Q1。此外，即使是以合法方式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如果沒

有經過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進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或是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該刪除、銷毀營業秘密後，仍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者，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還可能負有刑事責任。

(二) 營業秘密依法律規定應該保密者，不可自由使用或洩漏

至於如果是以合法方式取得對方營業秘密，但是依法律規定應該保守該營業秘密時，是否可以自由使用呢？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如果依法令有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卻使用該營業秘密或無故洩漏者，亦構成對營業秘密之侵害。因此，**依法規定應保守營業秘密之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本條所規定有保守營業秘密義務之「法令」，例如營業秘密法第 9 條即屬之。依該條之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得知他人之營業秘密時；當事人、辯護人或證人等如果因為司法程序而得知他人營業秘密時；仲裁人因為處理仲裁事件而得知他人營業秘密時，都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例如公司如果在司法程序中，以當事人或者是證人等身分而知悉他人營業秘密，即不能自由利用該營業秘密。

三、 小結

A 員工將因為工作需要而合法取得之最新配方洩漏給乙公司，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以違反保密義務的不正當方式，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此外，A 員工洩漏甲公司配方之行為，同時也逾越了甲公司之授權規定，A 員工也將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逾越授權範圍洩漏營業秘密之違法行為態樣。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1 條

Chapter 4

第 4 篇

中小企業應如何
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

How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uld Protect Their Trade

第四篇、中小企業應如何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

關於何種行為可能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已如上述。但是只知道應如何避免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不足以保護中小企業；應如何積極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才是落實營業秘密保障之重點。以下分別針對中小企業與員工所簽訂「競業禁止條款」與「保密條款」之意義及效力進行說明，並建議公司對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可採取的措施，以及遇他人欲以訴訟手段侵害自身營業秘密時之因應方式，以協助中小企業維護其營業秘密。

Q1：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的約定效力為何？

一、案例

甲公司為避免其營業秘密遭洩漏，要求離職員工均須簽訂競業禁止約款，約定永久不得從事與原職務相似之工作。A 員工雖認為該約款不合理，但迫於情勢仍與甲公司簽訂，並於離職後繼續從事相似內容之工作。該競業禁止約款之效力如何？甲公司得否主張 A 員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

二、法律分析

(一) 競業禁止條款之意義

實務上常見之「競業禁止」約定，指公司為避免其員工於任職期間所得知公司營業上之秘密或商業資訊（例如顧客來源、製造或銷售過程等機密）以不當方式揭露在外，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危險或損失，而與員工約定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在原公司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技術或業務資訊從事競業（例如從事與原公司相同或類似公司或

廠商之工作等)。

(二) 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

我國法律雖然也有關於競業禁止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 32 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562 條等)，但一方面該等條文所規範之競業禁止主體有限，僅及於公司經理人、董事或是民法上之經理人與代辦商；另一方面，該等條文只針對「在職期間」之競業禁止義務進行規範，而未及於「離職後」之競業禁止義務。因此，我國公司多採取與員工簽訂契約之方式，明確約定員工之競業禁止義務。

依據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之原則，公司與員工彼此所約定之競業禁止條款原則上應有效，但如果其約定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民法第 71 條)，或者是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民法第 72 條)，或者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有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民法第 247-1 條)，該約定將歸於無效。競業禁止之約定要求員工於一定時間內，不得從事特定內容之工作，涉及憲法上所保障工作權之限制，因此**實務上在認定競業禁止約定是否有效時，會考量特定之標準，據以判斷該約定是否將不合理限制員工之工作權，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定而無效。**

(三) 勞動部對於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之判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於 89 年 8 月 21 日以(89)台勞資 2 字第 0036255 號函，說明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之判斷標準：

1. 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

所謂企業需具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指企業需有值得保護之利益。如果企業主張其值得保護之利益是營業秘密時，該營業秘密即必須合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才有受保護之必要，企業也才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其競業禁止約定才可能被認定為有效。

2. 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

競業禁止約定之有效性，還需要考量勞工在原雇主事業所從事工作之職務或地位。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而言，勞工須在原雇主之事業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才有機會接觸技術之研發，也才有以競業禁止條款限制之必要；對於從事位階較低且無須特殊工作技術之勞工而言，若容許以競業禁止條款限制其就業活動，顯然並不合理，其競業禁止約定即可能被認定為無效。

3. 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

競業禁止條款中，須明確約定勞工在就業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之限制，且該限制應屬合理，未嚴重限制當事人的工作權與經濟生存能力者，該競業禁止約定始為有效。目前實務上一般認定之競業禁止合理期間，為二年以下；競業禁止合理之區域則應以企業的營業領域為限，對於尚未開拓的市場，或將來可能發展的區域，基於自由競爭的原則，不應該受到任何限制；而在競業禁止之對象與合理職業活動範圍部分，僅有與原職務有關之工作或業務，以及對原事業單位具有競爭性的行業，才有受限制之必要。企業與員工在約定競業禁止條款時，應注意上

述事項是否已約定明確，且未逾合理之範疇。

4. 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

所謂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亦稱「代償措施」，指雇主對於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承受損失之補償。考量勞工離職後因遵守競業禁止約定而可能遭受之不利利益，雇主應提供一定之補償。企業於競業禁止條款中若約定有代償措施，該競業禁止條款則較容易被認定為有效。

5. 離職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

一般認為，離職員工的競業行為若的確有顯著之背信及違反誠信原則時，該離職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之員工當然不值得保護，競業禁止條款應為有效。例如離職員工對原雇主之客戶、情報等資訊進行大量篡奪行為；或其從事競業之內容或態樣較具惡質性；或其競業行為出現有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等情況均屬之。

(四) 我國法院看法：

在我國法院見解部分，目前實務上對於競業禁止約定是否有效，多數僅採取「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及「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之四項標準進行判斷(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勞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但亦有採納「離職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之標準進行判斷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勞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因此在認

定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時，上述五項標準均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值得公司參考。

三、小結

我國法令雖未禁止公司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約定，但對於約定之內容有嚴格之要求。依照法院與實務見解，競業禁止約定對勞工就業期間應有合理之範疇，目前實務上一般認定二年以下始為合理之期間。因此甲公司與 A 員工約定永久不得從事與原工作相同之職務，即已逾越合理之範疇，其競業禁止約定很可能遭認定為無效，甲公司即不得主張 A 員工違反競業禁止規定。

✧ 參考條文：

公司法 (102.01.30) 第 32 條、第 209 條

民法 (103.01.29) 第 71 條、第 72 條、第 247-1 條、第 562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8 月 21 日(89)台勞資 2 字第 0036255 號函

Q2：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的效力為何？

一、案例

甲公司為保障其營業秘密，希望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員工不得洩漏公司之機密。但甲公司不知道該約定是否有效？且應如何約定其內容，較能避免將來產生爭議？

二、法律分析

(一) 保密條款之意義：

相較於競業禁止約定要求員工於一定條件下不得從事特定之工作；保密條款或保密協議，則是指當事人間約定，就特定之秘密資訊內容應保密，不得對外洩漏之約定。單純約定保密條款，並不能限制員工兼職或離職後從事相同或類似之行業，僅能要求員工不得洩漏雙方所約定應與保密之資訊內容。因此為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宜同時與員工訂定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條款，以完整防範所有可能之營業秘密侵害行為。

(二) 保密條款之效力：

保密條款不像是競業禁止約定，會涉及對於憲法上工作權之限制，因此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密條款原則上均為有效。但是為了避免保密條款因約定過於空泛而無效、或為免將來產生爭議，雙方在簽訂保密條款時，仍應具體約定下列內容：

1. 保密義務人

保密條款可分為雙方均負保密義務者，以及僅單方負擔保密義務者。前者例如公司之間合作開發新技術時，簽訂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之保密條款；後者則例如公司授權其員工得使用公司之營業秘密時，雙方所簽訂只有員工單方負有保密義務之保密條款。**但無論其種類為何，保密條款均應明定保密義務人，以避免將來因爭執某人是否負有保密義務而迭生爭議。**

2. 保密內容

在簽訂保密條款時，雙方應具體約定保密之客體為何。其保密內容不可過於廣泛，且應注意合理性、以及是否可

能違反公序良俗。例如應該就何等資訊進行保密？於該等資訊中，應保密之範圍是全部或是部分？對於後續衍生之資訊是否亦應保密？都有明定之必要。除此之外，**雙方亦應約定是否有任何保密之例外規定**，例如約定若屬於自行開發出之技術；或是在簽定保密條款前即已於市場上公開之資訊等，不屬於雙方所約定之保密內容。

3. 保密行為態樣

除了約定應保密之內容外，**雙方亦應同時針對保密行為之態樣為何，明確約定**。例如是否僅限制負有保密義務者不得洩漏？不得洩漏之對象是否有限制？可否自行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如果能明確約定應予保密之行為態樣，不但雙方當事人在保密義務之履行上能有所遵循，也較容易避免將來爭議之發生。

4. 保密期間

在上述約定內容外，**雙方當事人亦應明定保密義務之期間**。保密條款屬於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其目的是為了維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惟因營業秘密並無保護期間之限制，因此實務上在約定保密義務之期間時，往往會將營業秘密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有保護期限之保密事項分別處理，約定不同之保密期間，甚至約定營業秘密之保密期間應於保密條款之有效期間屆至後，繼續存在；另外在營業秘密保密期間之起算時點上，實務上通常會約定其保密期間應自營業秘密「交付時」起算，以完整規範並區別不同營業秘密之保密期間。但在具體約定保密期間時，其長短仍應視實際情形予以決定合理之期限。

於簽訂保密條款後，當事人即負有保密義務。於其違反保密義務時，將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若保密協議中約定有違約金，其亦負有給付違約金之義務。除此之外，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保密義務屬於所謂「不正當方法」，因此於當事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取得他方營業秘密時，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從而應負損害賠償等相關民事責任。

三、小結

甲公司欲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該協議原則上均為有效；但若過於極端，例如約定員工不得透漏關於甲公司之一切資訊，亦可能為無效。此外，甲公司尚應在約定保密協議時，注意保密義務人、保密內容、保密行為態樣與保密期間等約定是否明確，以避免將來因約定不清楚而產生爭議。

◇ 參考條文：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0 條

Q3：公司對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可採取的措施為何？

一、案例

甲公司為避免其營業秘密外流，想採取一定之保護措施，但不知應如何著手規劃，對於保護措施之寬嚴程度亦無法充分掌握。甲公司應如何採取一定之保護措施，以管理及保護其營業秘密？

二、法律分析

對於營業秘密之維護，除了法律規定外，如何能在事前主動

防免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對公司而言也相當重要。此外，營業秘密保護要件中也要求必須對營業秘密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因此應如何管理並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以確保營業秘密存在，其實是中小企業都應該注意之課題。以下即針對公司對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可採取的措施進行說明：

(一) 確定保護策略

在實施營業秘密之管理前，首先應該確定其保護策略之方向為何。在自由交易之市場上，每間公司的規模、競爭能力、組織型態與經營策略都不盡相同。對此，公司應考量其本身特色，選擇最適合自己之保護策略。例如處於創業階段之公司，可能無須設置精密之保全設備，但須留意其營業秘密開發過程之紀錄是否完備，以及明確約定營業秘密歸屬；至於規模較大之公司，則可依據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規劃不同等級之保護措施。

(二) 設立保護程序

在確認公司所採取之營業秘密保護策略後，公司即須著手設立保護之程序，其重點如下：

1. 確定保護標的

營業秘密保護程序設立之第一步，即是確認應施以保護之標的。對此，公司應考量哪些資料與永續經營有密切關係？競爭者如取得該等資料後，對公司之影響如何？各項營業秘密資料之保護措施成本高低等條件後，決定營業秘密保護之範圍。

2. 保護等級分類

公司在確定保護之範圍後，則應該設定保護之等級，並按其等級進行分類。例如可以將營業秘密依其重要性分為「極機密」、「機密」或「僅供內部使用」等不同管制層級，再依其保密等級決定保護措施之嚴密，以有效率地維護其營業秘密。例如針對「極機密」之營業秘密，應施與最嚴格之管制；而對於「僅供內部使用」之營業秘密，其管理方式可較為緩和。

3. 保護措施

經過營業秘密保護範圍以及等級之確認後，公司應針對不同保護措施制定管理辦法，並於公司內部公告，以利營業秘密保護與規則之遵循。以下即對於幾種公司間常見之保護措施進行說明：

(1) 隔離保護

隔離保護是屬於嚴格的保護方式，應以「極機密」之營業秘密為主要適用對象。例如公司可設立保存營業秘密之特定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禁止進入」等警語，並應確實上鎖，且委由專人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進行保管。對於進出入該區域者，應施以嚴格之身分控管與核對，以確實維護重要之營業秘密。

(2) 門禁管制

門禁管制相對於隔離保護，即屬較為一般例行性之管制手段。例如公司可在進出入大門或特定出入口設置保全人員或門禁管制設備，並安裝電眼、監視器等設施以控管人員進出，對於進出人員也應

該施以基本身分確認，例如可採取登記或電子 IC 卡感應方式予以記錄。

(3) 標記保密等級

對於紙本文件或電子檔案，公司應標明保密之等級，或註記應保密之字樣。該等註記或標示文字應顯而易見，即使是電子檔案，亦應標記相關保密文字，例如可於檔案儲存媒介上貼註標籤。對於確實無法標示之文件或檔案，則應以書面個別通知接受該資訊者，並要求其簽名確認。其目的，除了確實告知文件或檔案收受者該資料之保密等級外，同時具有證明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功能。

(4) 人員管理

在人員管理上，公司應與其員工或可能接觸其營業秘密之第三人簽訂保密協議。除此之外，公司亦應定期對員工依其職務施以教育訓練。對於新進員工，應告知營業秘密保護措施；而對在職員工，則應針對保護措施或相關法令之修改進行說明。又在員工從事研發行為時，公司應要求員工撰寫工作日誌，以確認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以做為並未侵害或抄襲他人研發成果之證據。對於離職員工，公司應要求確實完成工作交接與財產點收，並再次提醒員工可能負有之保密義務；對於曾接觸過營業秘密之主管或研發人員，公司亦可於合理範圍內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以確保員工離職後之營業秘密保障。

(5) 行為管理

除了上述保護措施與人員管理外，針對營業秘密之利用行為，公司亦應施加管理，以避免營業秘密於利用之過程遭受侵害或洩漏。

A. 揭露

對於營業秘密之揭露，應以「對有知悉必要之人」揭露為原則。在公司內部應以向辦理相關業務之員工或主管揭露為原則，以降低營業秘密外流之可能性。而在向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營業秘密時，除應獲得部門主管之書面同意，並應簽訂授權合約及保密協議，且追蹤並記錄營業秘密流向。

B. 電子傳輸

關於營業秘密之電子傳輸，例如利用電信、傳真或電腦等方式予以傳輸時，公司應設定管制程序。對於電信傳輸，可要求必須使用公司所提供之設備並進行登記。若是利用電腦網路傳輸時，則應注意電腦網路之安全管理，公司可透過設定密碼、指紋認證或嚴格區分內、外部網路等方式，以控制檔案傳輸。

C. 複製及散佈拷貝

在文件或檔案之複製及散布上，亦應以向「有知悉必要之人」進行為原則。在公司內部，有知悉必要之人原則上即是辦理相關業務之人

員，並應於文件或檔案上加註「禁止複製或散佈」之字樣，再紀錄拷貝份數。而在向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營業秘密時，除應獲得部門主管之書面同意，並簽訂授權合約及保密協議外，其餘程序均同於公司內部之控管流程。

D. 存檔及調閱

關於文件或檔案之存檔，**紙本文件應存放於專用且可上鎖之檔案櫃**，檔案櫃之鎖具應定期更換或變更密碼；**電子檔案則應儲存於負責相關業務之員工電腦**，較重要之檔案則應限制僅能儲存於特定電腦，並應設定密碼且定期變更。而在文件或檔案之調閱方面，**應落實申請與登記制度**，以確實記錄調閱之數量、時間、調閱人與其流向。

E. 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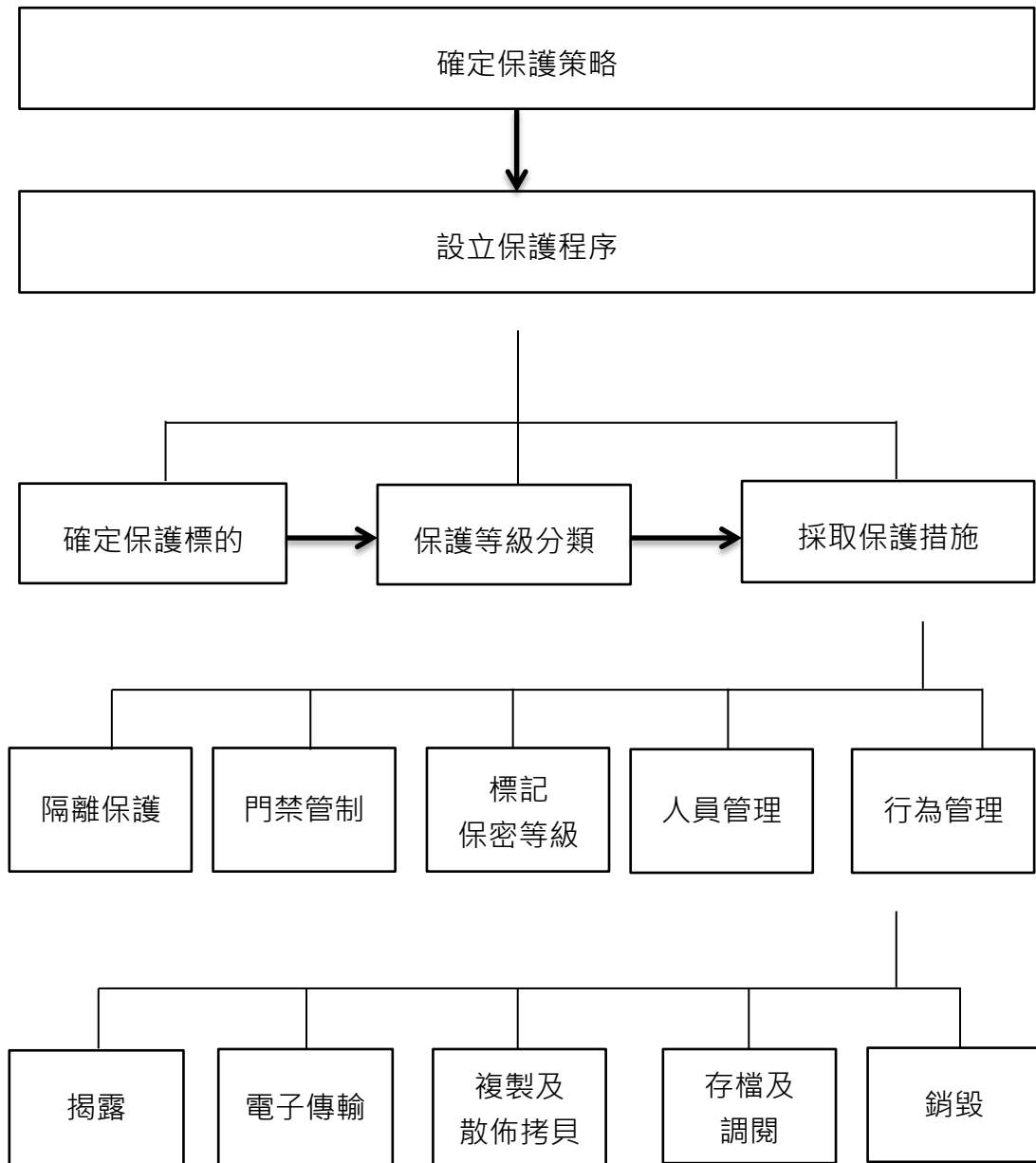
在營業秘密之銷毀部分，**對於書面資料應集中銷毀，並採取碎紙方式為之**，杜絕資料外洩之可能；**對於電子儲存媒介**，例如光碟、隨身碟或硬碟等，**則應以消磁、消除內含之機密檔案或直接破壞該等儲存媒介之方式**，使之完全失去功能而無法再進行存取使用。

三、小結

對於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甲公司首先應確定其保護策略為何，再依據其所採取之保護策略設立保護之程序，逐一確定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範圍、保護等級分類以及具體之保護措施。

經由採取隔離保護、門禁管制、標記保密等級、人員管理與行為管理等不同措施，甲公司應可充分管理並避免其營業秘密外流。

營業秘密管理與保護措施架構圖



Q4：遇他人提起訴訟時，應如何避免公司之營業秘密遭揭露？

一、案例

甲公司想得知同業競爭者乙公司之營業秘密，遂藉由提起訴訟之方式，主張乙公司竊取其機密資料，要求乙公司應於訴訟中

提供其營業文件及機密資料作為證據，以證明未曾侵害甲公司之機密。乙公司可採取何等措施以避免其營業秘密外洩？

二、法律分析

(一) 民事訴訟法與營業秘密法之規範：

對於在訴訟過程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時應如何保護，我國向來有民事訴訟法第 195-1 條、第 242 條第 3 項、第 344 條第 2 項、第 348 條以及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該等規定，當事人得拒絕提出文書資料，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當事人等如果因此知悉他人營業秘密時，亦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否則將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請參照第三篇 Q3）。對於在訴訟過程中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他方當事人若進而使用或無故洩漏，將負有相關民事責任（請參照第五篇 Q1）。

(二)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除上述規定外，為能兼顧他方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維護，並降低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之損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特別於第 11 條至第 15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至第 27 條設立「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規定。**所謂秘密保持命令，指訴訟資料如果包含營業秘密時（例如書狀之內容記載營業秘密或證據涉及營業秘密等），法院經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說明及提出聲請狀後，即可向他造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為禁止使用或開示該營業秘密之命令。**須注意，聲請狀記載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人應為自然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且聲請狀中所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

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之方式揭露，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此外，聲請狀中應記載訴訟資料所涉及營業秘密之內容；營業秘密如經揭露或使用，有妨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事業活動之虞，故有限制之必要；以及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未自書狀或證據以外之方法，取得該營業秘密等事實。法院若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即不得為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法院之裁定就該營業秘密不得揭露，秘密保持命令則於經送達相對人時對其發生效力，秘密保持命令不得為公示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果違反命令規定事項，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若為公司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除處罰行為人外，對公司亦將科以罰金。

三、小結

乙公司為避免其營業秘密外洩，得依民事訴訟法及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以涉及業務秘密為由聲請拒絕提出相關公司資料，並請求法院不公開審判。此外，乙公司亦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對甲公司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藉由具刑事責任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甲公司不得任意使用或開示其營業秘密。

◇ 參考條文：

民事訴訟法 (102.05.08) 第 195-1 條、第 242 條、第 344 條、第 348 條

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03.06.04) 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35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103.07.21) 第 20 條至第 27 條

Chapter 5

第 5 篇

中小企業侵害與被侵害
營業秘密時，應如何救濟？

How to Seek Relief When A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rade Secrets
Are Being Infringed Upon

第五篇、中小企業之營業秘密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

現實上，公司縱使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及「保密協議」，並採取營業秘密之管理，或其他保護措施以避免他人以訴訟方式要求揭露其營業秘密，仍然可能面臨其營業秘密遭他人侵害之情形。此時公司可依據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對侵害其營業秘密之人採取民事、刑事及行政三方面之救濟。

Q1：有哪些民事救濟方式？

一、案例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作多年，由甲公司將其最新研發技術揭露給乙公司，乙公司再負責生產相關產品。但乙公司近來卻私下將甲公司之技術透露給丙公司，委託丙公司利用該營業秘密製造產品，供乙公司自行於市場上進行銷售。甲公司可以對乙公司採取哪些民事救濟手段？

二、法律分析

(一) 營業秘密法：

在民事救濟上，營業秘密所有人可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侵害排除請求權**」與「**侵害防止請求權**」，於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請求排除之，於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又在行使侵害排除請求權或侵害防止請求權時，公司亦得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因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所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營業秘密所用之物，**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營業秘密之侵害，往往使營業秘密所有人遭受損害，基於損害賠償之法理，

對於侵害人故意或過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公司得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要求侵害營業秘密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以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或是依照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請求損害賠償。侵害人如果屬於故意，最高則可請求至損害額三倍之賠償。

(二) 公平交易法：

此外，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216 條與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以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或是依照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請求損害賠償。侵害人如果屬於故意，最高可請求至損害額三倍之賠償。因此，公平交易法上對於事業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侵害請求權與防止侵害請求權**之規定，公司可依個案情形，擇一請求依營業秘密法或公平交易法請求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及賠償其損害。

(三) 民法：

在營業秘密法或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責任規定都無法適用時，公司亦得按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例如公司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營業秘密法即屬於該條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此時侵害營業秘密之人將被推定有過失存在，須由其舉證本身無過失始得免責。且在營業秘密法制定後，已經確認營業秘密是一種權利，因此公司亦可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他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三、小結

對於乙公司之行為，甲公司可以依據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與民法之規定，向乙公司行使「侵害排除請求權」、「侵害防止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民事救濟手段。除得請求乙公司除去目前侵害或停止侵害外，甲公司亦得選擇以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或是依照乙公司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請求損害賠償。乙公司如果屬於故意，甲公司最高則可請求至其損害額三倍之賠償。

◎小知識：「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是以民法第 216 條為依據，也就是應該以填補被害人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所謂「所受損害」屬於積極的損害，指被害人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例如甲公司之營業秘密遭他人竊取並洩漏後，其經濟上價值因此所受有之減損。而所謂「所失利益」屬於消極的損害，則指預定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包含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等均屬之，例如甲公司原本打算出售其營業秘密給其他業

者，並已簽訂合約，預計可取得一定報酬；但在營業秘密遭竊取並洩漏後，其他業者隨即取消購買計畫並解除合約，甲公司本來預期可取得之報酬即受有損害，此即屬於所失利益。

◇ 參考條文：

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1 條至第 13 條

民法 (103.01.29) 第 184 條、第 216 條

公平交易法 (100.11.23) 第 19 條、第 30 條至第 32 條

Q2：有哪些刑事救濟方式？

一、案例

A 員工原為甲公司的開發中心主管，掌握甲公司最新技術製程機密，於大量下載相關機密檔案後即離職，並於數日後就任同業乙公司之開發部門，將甲公司之機密技術揭露於乙公司，使甲公司蒙受巨額營業上損失。甲公司得對揭露其機密製程之 A 員工採取哪些刑事救濟？

二、法律分析

(一) 營業秘密法：

在刑事救濟上，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

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對於在我國境外涉犯上述罪名者，營業秘密法第 13-2 條則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請參照第一篇 Q2），公司可向司法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以追究侵害其營業秘密者之刑事責任。

(二) 公平交易法：

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得限期命該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若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即應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若同時構成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上數項罪名時，將構成競合，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此時應以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處罰。

(三) 刑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另外，**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可能該當刑法上第 317**

條以下之洩漏工商秘密罪、第 320 條之竊盜罪、第 335 條之侵占罪、第 342 條之背信罪、以及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但是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相較於刑法屬於特別規定，依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法理，應優先於刑法之規定適用；如行為人之行為不構成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時，我國刑法仍有補充適用空間。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違反秘密保持命令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規定，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司在營業秘密遭侵害時，亦可本於上述規定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以追訴侵害營業秘密者之刑事責任。

三、小結

A 員工擅自揭露甲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除可能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之規定外，亦涉犯刑法第 317 條以下之洩漏工商秘密罪、第 342 條背信罪等罪名。甲公司可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以追究 A 員工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

◇ 參考條文：

營業秘密法 (102.01.30) 第 13-1 條、第 13-2 條

公平交易法 (100.11.23) 第 19 條、第 36 條、第 41 條

刑法 (103.06.18) 第 55 條、第 317 條至第 318-2 條、第 320 條、第 335 條、第 342 條、第 359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03.06.04) 第 35 條

Q3：有哪些行政救濟方式？

一、案例

甲公司所研發之最新技術，遭到乙公司派員潛入而竊取得手，並為乙公司所利用，嚴重影響甲公司之銷售計劃與預期獲利。甲公司得對乙公司主張那些行政上之救濟？

二、法律分析

(一) 在行政救濟手段上，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而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 據此，對於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等資料之行為者，如果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即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且對於未改善者，除得令其繼續改善外，亦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其改善為止。因此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也可能負有行政責任。公司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促使其展開調查，使侵害人負起相關行政責任。

三、小結

依照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乙公司以派員潛入之方式獲取甲公司之研發技術，可能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甲公司得據此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敦促其展開調查，限期命乙公司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且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使乙公司負相關行政責任。

◇ 參考條文：

公平交易法 (100.11.23) 第 19 條、第 41 條

Chapter 6

附 件

附錄一：營業秘密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 第 1 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第 3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 第 4 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 第 5 條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 第 6 條 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營業秘密為共有時，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如契約未有約定者，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7 條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8 條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9 條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

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第 11 條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12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13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第 13-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 13-2 條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 13-3 條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13-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 第 15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民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 第 71 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72 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第 247-1 條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 562 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附錄三：刑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 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第 317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8-1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8-2 條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

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錄四：公平交易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 第 1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第 30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 第 31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32 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 第 36 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

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專利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 一、因實驗而公開者。
-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第 120 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七十二條至八十二條、八十四條至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 1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 一、因於刊物發表者。
-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附錄六：著作權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錄七：公司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第 32 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附錄八：民事訴訟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第 195-1 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第 242 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

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344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商業帳簿。
- 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 34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附錄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第 11 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第 12 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第 13 條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

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4 條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

關於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第 15 條 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准許其閱覽時，法院書記官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35 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錄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第 20 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聲請狀，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聲請狀記載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人應為自然人，並應記載其個人住所或居所。
- 二、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

前項聲請狀中應明確記載下列要件事實：

- 一、書狀記載或證據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二、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 三、至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該營業秘密。

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有公務上之保密義務，不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第 21 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聲請狀，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聲請狀記載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人應為自然人，並應記載其個人住所或居所。
- 二、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

前項聲請狀中應明確記載下列要件事實：

- 一、書狀記載或證據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二、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 三、至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該營業秘密。

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有公務上之保密義務，不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第 22 條 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或物件，不宜作為聲請狀附件，應由當事人另行向法院提出，於審理終結或已無留存之必要時返還之，不得附卷。

第 23 條 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於裁定前得詢問當事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證據調查。

第 24 條 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法院於裁定確定前，得暫停本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

第 25 條 法院認為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前項裁定，就該營業秘密不得揭露。其裁定主文及理由中宜以間接引用方式，確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

第 26 條 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原本，應與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一併保存。

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正本，不得以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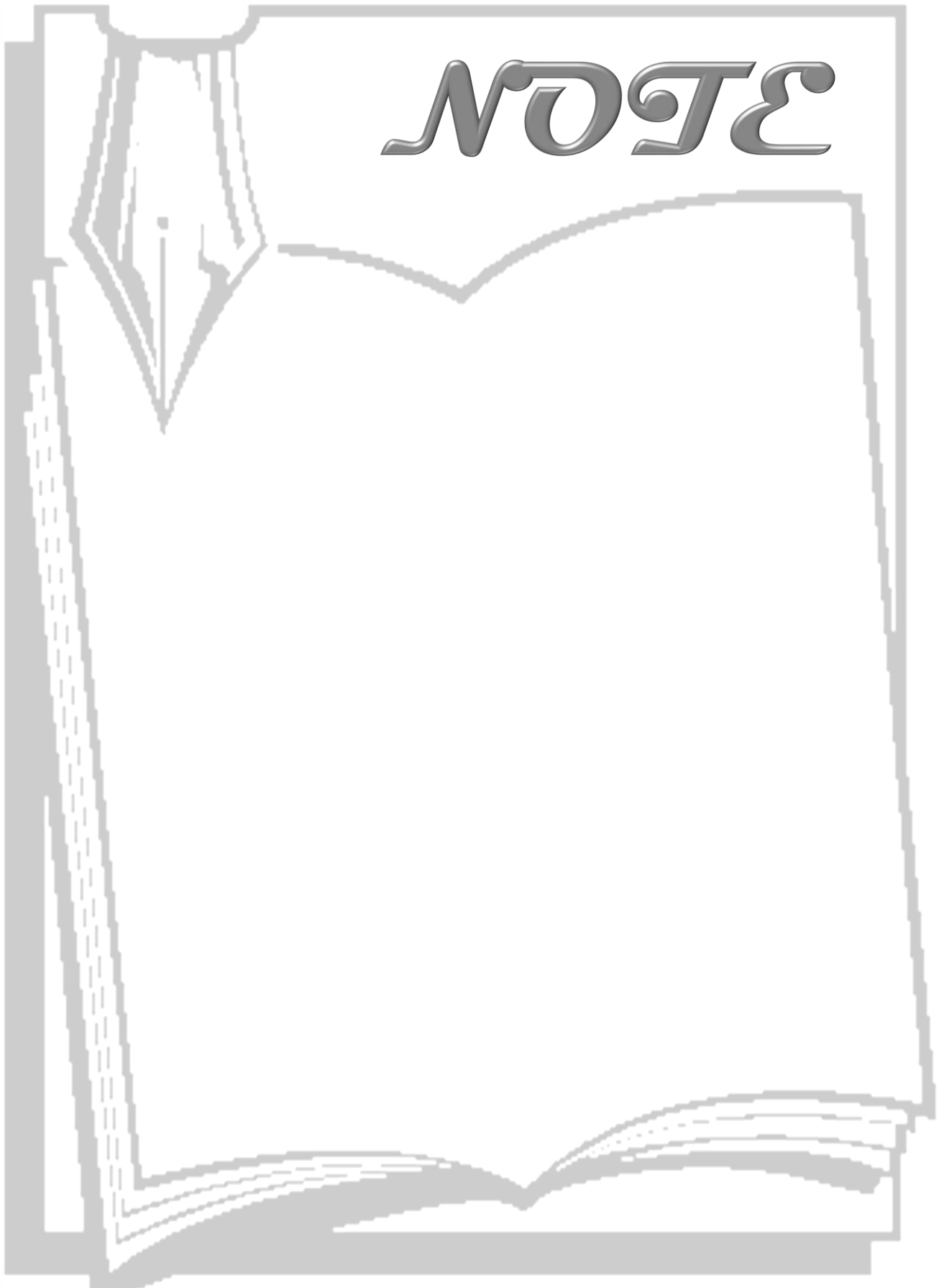
第 27 條 秘密保持命令經送達於相對人時對其發生效力，且法院對於秘密保持命令不得為公示送達。

法院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通知協商時，得曉諭兩造協議由應受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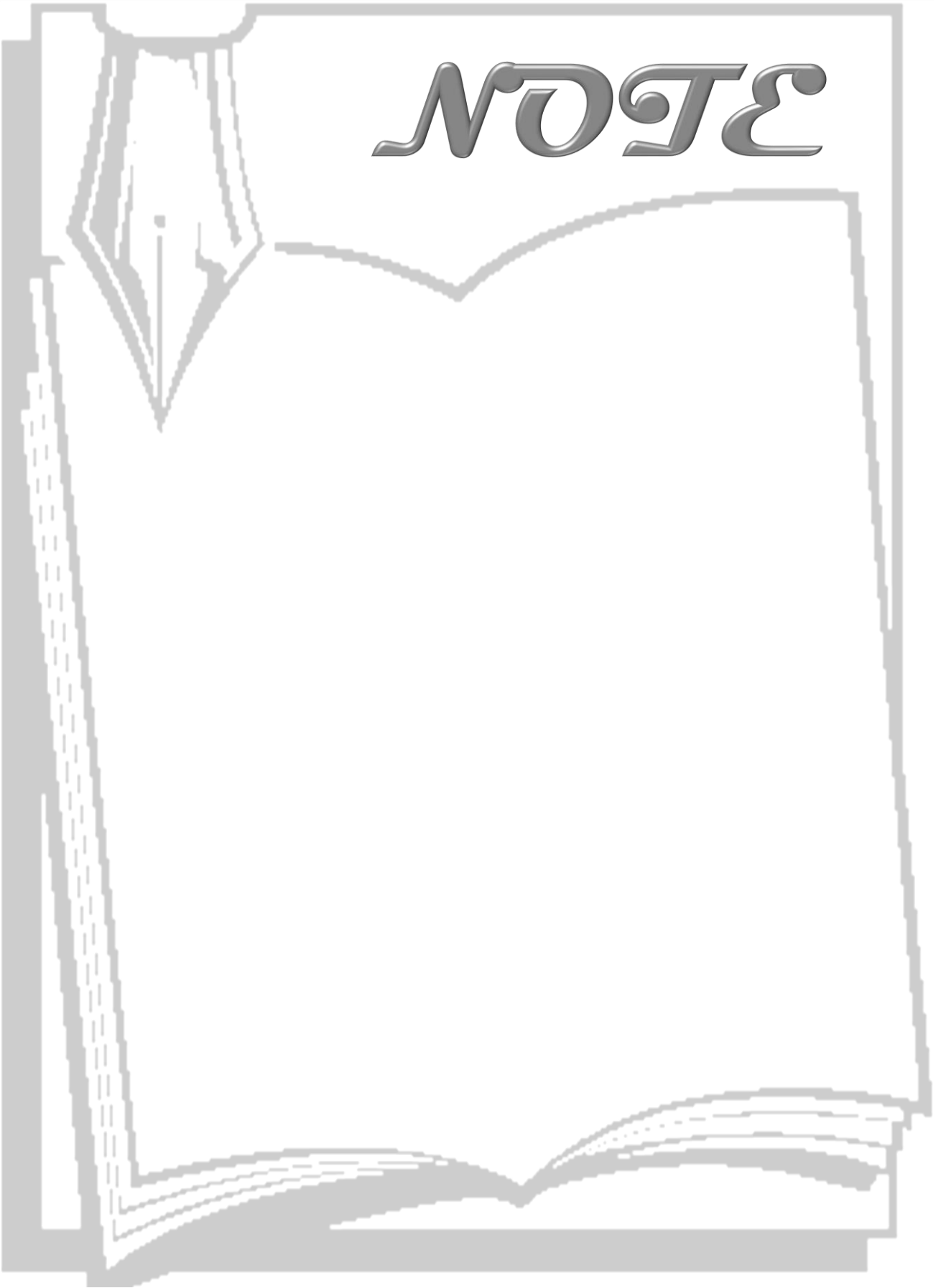
令之人到院領取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נספח



NOTE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68-0816、2368-6858

傳真：02-2367-3883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專線：0800-589169

傳真：02-23375152

網址：<http://law.moeasmea.gov.tw>

電子郵件：lawservice@careemet.org.tw